（上接B087版）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 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 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组织落实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九）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 （十）组织实施公司投诉处理工作； （十一）组织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并立即书面通知或公告全体股东，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组织落实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九）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 （十）组织实施公司投诉处理工作； （十一）组织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诚信从业管理目标；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并立即书面通知或公告全体股东，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规范表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规定，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规定，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规范表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的，不得以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做出不利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的，不得以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做出不利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解聘，考核并决定薪酬待遇，直接对董事负责。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考核并决定薪酬待遇，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设风控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设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删除原复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者咨询，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六条 首席风险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首席风险官，应经全体董事的2/3及以上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全体同意。聘任首席风险官后，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九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首席风险官，应经全体董事的2/3及以上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全体同意。聘任首席风险官后，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二）熟悉证券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规范表述。
第一百八十八条 任期届满的，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二十八十七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30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当有正当理由，并书面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公司各层级和全体员工均应支持、配合首席风险官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规范表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法律事务工作。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修订。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有关监事的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二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条 监事辅助或协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秘书。 第二百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百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有关监事的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二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秘书。 第二百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百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有关监事的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秘书。 第二百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百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有关监事的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条、第一百二条、第一百三条、第一百四条、第一百五条、第一百六条、第一百七条、第一百八条、第一百九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十一条、第一百十二条、第一百十三条、第一百十四条、第一百十五条、第一百十六条、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十八条、第一百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条、第二百二条、第二百三条、第二百四条、第二百五条、第二百六条、第二百七条、第二百八条、第二百九条、第二百十条、第二百十一条、第二百十二条、第二百十三条、第二百十四条、第二百十五条、第二百十六条、第二百十七条、第二百十八条、第二百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一条、第三百二条、第三百三条、第三百四条、第三百五条、第三百六条、第三百七条、第三百八条、第三百九条、第三百十条、第三百十一条、第三百十二条、第三百十三条、第三百十四条、第三百十五条、第三百十六条、第三百十七条、第三百十八条、第三百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一条、第四百二条、第四百三条、第四百四条、第四百五条、第四百六条、第四百七条、第四百八条、第四百九条、第四百十条、第四百十一条、第四百十二条、第四百十三条、第四百十四条、第四百十五条、第四百十六条、第四百十七条、第四百十八条、第四百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一条、第五百二条、第五百三条、第五百四条、第五百五条、第五百六条、第五百七条、第五百八条、第五百九条、第五百十条、第五百十一条、第五百十二条、第五百十三条、第五百十四条、第五百十五条、第五百十六条、第五百十七条、第五百十八条、第五百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一条、第六百二条、第六百三条、第六百四条、第六百五条、第六百六条、第六百七条、第六百八条、第六百九条、第六百十条、第六百十一条、第六百十二条、第六百十三条、第六百十四条、第六百十五条、第六百十六条、第六百十七条、第六百十八条、第六百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一条、第七百二条、第七百三条、第七百四条、第七百五条、第七百六条、第七百七条、第七百八条、第七百九条、第七百十条、第七百十一条、第七百十二条、第七百十三条、第七百十四条、第七百十五条、第七百十六条、第七百十七条、第七百十八条、第七百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一条、第八百二条、第八百三条、第八百四条、第八百五条、第八百六条、第八百七条、第八百八条、第八百九条、第八百十条、第八百十一条、第八百十二条、第八百十三条、第八百十四条、第八百十五条、第八百十六条、第八百十七条、第八百十八条、第八百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一条、第九百二条、第九百三条、第九百四条、第九百五条、第九百六条、第九百七条、第九百八条、第九百九条、第九百十条、第九百十一条、第九百十二条、第九百十三条、第九百十四条、第九百十五条、第九百十六条、第九百十七条、第九百十八条、第九百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一条、第一千二条、第一千三条、第一千四条、第一千五条、第一千六条、第一千七条、第一千八条、第一千九条、第二千条、第二千一条、第二千二条、第二千三条、第二千四条、第二千五条、第二千六条、第二千七条、第二千八条、第二千九条、第三千条、第三千一条、第三千二条、第三千三条、第三千四条、第三千五条、第三千六条、第三千七条、第三千八条、第三千九条、第四千条、第四千一条、第四千二条、第四千三条、第四千四条、第四千五条、第四千六条、第四千七条、第四千八条、第四千九条、第五千条、第五千一条、第五千二条、第五千三条、第五千四条、第五千五条、第五千六条、第五千七条、第五千八条、第五千九条、第六千条、第六千一条、第六千二条、第六千三条、第六千四条、第六千五条、第六千六条、第六千七条、第六千八条、第六千九条、第七千条、第七千一条、第七千二条、第七千三条、第七千四条、第七千五条、第七千六条、第七千七条、第七千八条、第七千九条、第八千条、第八千一条、第八千二条、第八千三条、第八千四条、第八千五条、第八千六条、第八千七条、第八千八条、第八千九条、第九千条、第九千一条、第九千二条、第九千三条、第九千四条、第九千五条、第九千六条、第九千七条、第九千八条、第九千